

证券代码：873156

证券简称：和平宇清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南三环西路 16 号搜宝商务大厦 2-1808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志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8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因此，现提请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与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借款利率为 6.4815%；2018 年 12 月 20 日和平宇清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借款利率 5.4375%。均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股东刘志鹏、于珊珊、汤琿一为其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刘志鹏、于珊珊、汤琿一为本条议案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三营、高盛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和平宇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